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四标段: 2020 年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分割二) 备案入库工作

工程地点: 信阳市淮滨县

合同签订地点: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淮财磋商采购-2025-83)、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四标段: 2020 年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分割二)备案入库工作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完成淮滨县 2020 年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分割二)备案入库、系统填报、外业举证及高清正射影像航飞工作。

第三条 项目范围

该项目涉及邓湾乡、防胡镇、固城乡、芦集乡、马集镇、三空桥乡、台头乡、新里镇、张里乡、赵集镇 10 个乡镇。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限完成。

第六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项目工程款: 根据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工程款为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圆整(小写: ¥252900 元)。



支付方式：成果通过省备案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已实施部分的工程项目款。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并对本项目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 3、因乙方原因，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提交技术成果成图资料：电子成果两套。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

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2、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和解解决有关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用章
1947

委托方（甲方）：（盖章）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淮滨县新华街 172 号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地理信息产业园 A 栋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16327101040003651

